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11511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免報名費)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位於捷運新莊線迴龍站旁)

網址：<https://www.lhu.edu.tw>

專線：(02) 8209-3211 #5400~5403 (日間部洽公時間：上午09:00~下午4:00)

傳真：日間部 (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即日起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研究所/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下載
網路報名	自115.3.23(一)上午9:00起 至115.4.10(五)下午16:00止	一律網路報名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研究所/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網路報名
繳交報名資料	於115.4.10(五)16:00前 以限時掛號免報名費郵寄本校 (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或親交本校工程學院。 ※繳交報名資料：報名表、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七)、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
寄發面試通知書	115.4.17(五)	
面試日期	115.5.9(六)	※面試時間、地點與次序將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招生資訊中。 https://www.lhu.edu.tw ※請於面試當天攜帶有利面試之資料。
網路查詢成績	115.5.15(五)下午15:00後查詢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複查總成績截止	115.5.18(一)下午15:00止	一律以傳真查詢：(02) 8209-5709
放榜	115.5.22(五)下午13:00後查詢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查詢 當日寄發總成績與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5.5.27(三)上午9:00起 至下午16:00止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5.28(四)起	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

緊急注意事項：

面試或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1. 登入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hu.edu.tw>)查詢。
2. 撥打本校總機電話(02)8209-3211收聽語音答錄。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招生網路報名：<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博士學位學程/報名系統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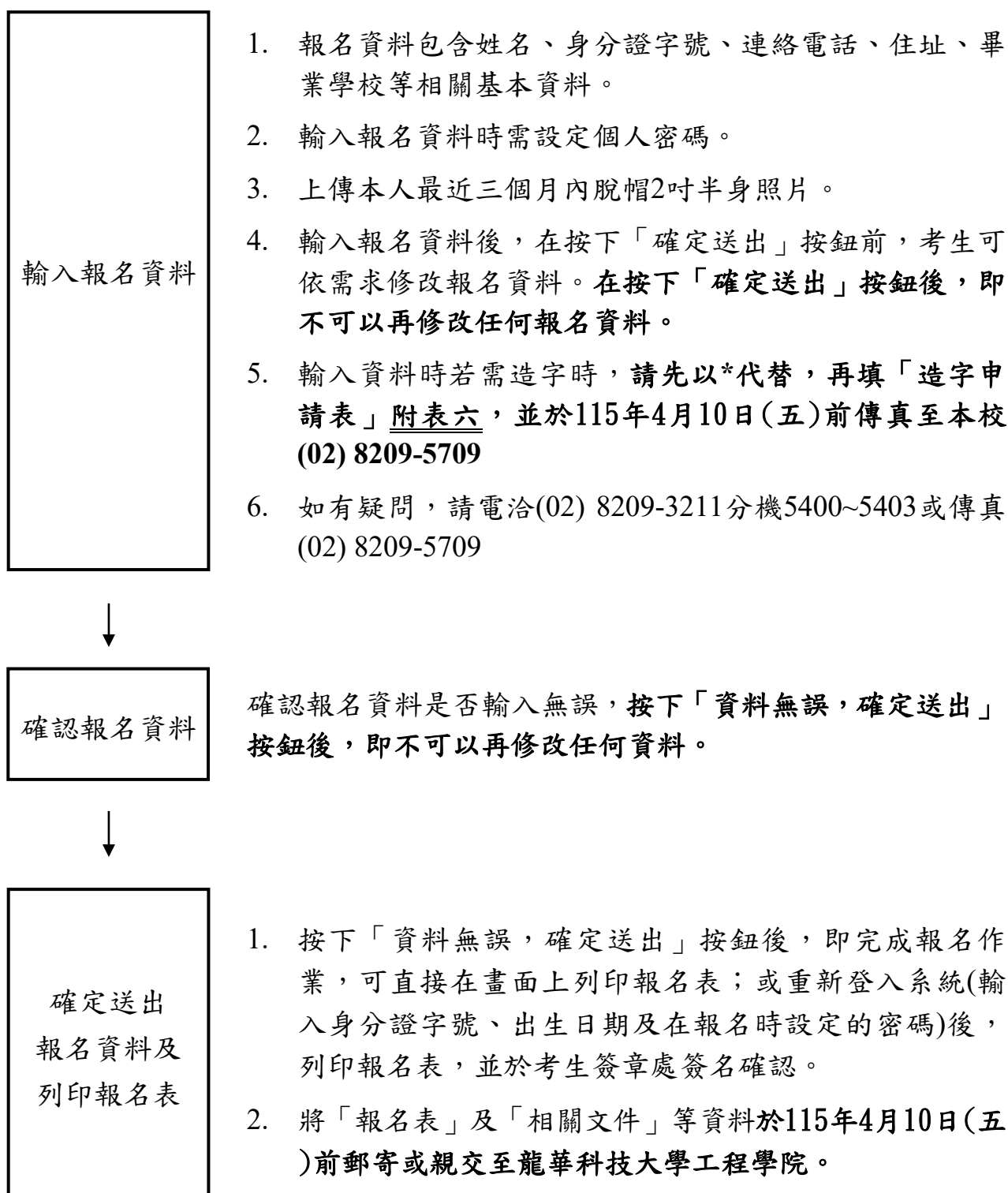
自115年3月23日(一)上午9:00起，

至115年4月10日(五)下午16:00止。

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09:00至下午04:00以電話詢問

(02) 8209-3211分機5400~5403，系統問題(02) 8209-3211分機3214。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目 錄

壹、招生名額、考試及相關規定.....	1
貳、報考資格.....	2
參、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	3
陸、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4
柒、面試時間.....	4
捌、成績計算.....	4
玖、網路查詢成績.....	4
拾、複查總成績.....	4
拾壹、錄取標準.....	4
拾貳、放榜.....	5
拾參、報到與註冊.....	5
拾肆、申訴程序.....	6
拾伍、收費標準.....	6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7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	8
附表三：報到委託書.....	9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11
附表六：造字申請表.....	12
附表七：證明文件黏單.....	13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18
附錄三：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20

壹、招生名額、考試及相關規定

所名	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100分)、面試(100分)滿分為200分
成績計算	1.書面審查 50%、面試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大專(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 2.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或設計研發成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等，有利審查的資料。 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繳交(可附相關之圖片及相片)，若有相關成品得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修業規定	1. 本博士學位學程前2年在校完成專業養成，並同時參與產業研發規畫，第3及第4年則至產業實習，並完成產品的開發及論文的撰寫。 2. 本博士學位學程在修業期間應修滿30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共同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16學分。 3. 本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統合成4個領域「通訊系統」、「天線設計」、「高速傳輸」及「電子構裝」，每個領域應修畢至少一門課程。 4. 本博士學位學程一般修業年限為四年，最高修業年限為六年。
本學程研究重點	本博士學位學程培育學生3項核心技術： 1. 先進電子構裝設計與製程 2. 先進電子構裝測試研發 3. 先進電子構裝設計驗證 3項核心技術研發所需設備，與本校建立之「3D數位電路板設計暨智慧製造類產線工廠」、「5G行動通訊模組測試與調校類產業環境」及「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設備對應。本博士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具備載板、傳輸線及連接器等單元之設計、佈局、製造以及產品測試能力。
學程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分機5400~5403 電子郵件： princess@mail.lhu.edu.tw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公、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依據附錄二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
- 三、具有同等學力者，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之規定。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參與本博士學位學程考試並經錄取之應屆畢業生，應於本校開學註冊前取得碩士學位；未取得碩士學位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參、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為一至四年，最多延長二年。
- 二、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0日(五)下午4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lhu.edu.tw>)。考生務必於115年4月10日(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掛號或親交至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收(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 三、寄發面試通知書：經審查合於申請資格考生，將於115年4月17日(五)前寄發面試通知書，並於115年5月9日(六)於本校舉行面試。如於面試日前仍未收到面試通知書之考生，請電(02) 8209-3211#5400~5403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參加面試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於網路報名期限115年4月10日(五)下午4時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請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33332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或親交本校工程學院辦理。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於郵寄前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恕不退還。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確認後印製報名表，於網路報名時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2吋照片及於報名表上簽名。
-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正、反面身分證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正、反面學生證影本(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及正、反面身分證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簡章所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及正、反面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七)。證明文件均須清晰可辨，否則視為資料不全退件處理。

陸、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請參閱簡章第II頁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自行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報考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資格審查及資料轉入本校資料庫作為註冊入學之用，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第三者使用，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面試時間

面試日期訂於115年5月9日(六)在本校舉行，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並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中公告。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時間、地點與次序參加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捌、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50%)、面試(50%)，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

玖、網路查詢成績

網路查詢成績，於115年5月15日(五)下午3:00後開放查詢，網址：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拾、複查總成績

- 一、複查總成績：於115年5月18日(一)下午3:00前申請複查。
- 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僅就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

拾壹、錄取標準

- 一、最低標準：面試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依全體考生總成績，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錄取標準。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
- 四、**備取生**：未獲正取學生，得依學生考試成績高低列為備取生。錄取報到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及入學手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本考試之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拾貳、放榜

- 一、115年5月22日(五) 下午3:00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公告，另將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
- 二、如於115年5月27日(三)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請電(02) 8209-3211轉5400至5403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參、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學生，應於115年5月27日(三)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錄取通知單親赴本校(或以附表三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於報到時填寫切結書。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請填寫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接獲通知後應於通知時間內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備取通知單親赴本校(或以附表三報到委託書)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三、**註冊入學**：
 - 1、本校將於8月中以限時掛號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碩士班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錄取學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

拾肆、申訴程序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7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附表二)申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14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伍、收費標準

請見龍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1、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向「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8209-5709。
-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僅就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
- 4、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

1. 請依招生簡章第拾肆條「申訴程序」規定事項辦理。
2.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表三：報到委託書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 (事由)，
未能於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被委託人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 (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本聯由龍華科技大學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 (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與中文譯本各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報考系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造字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	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p>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原資料：</p> <p>需造字之字：</p>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無法輸入之字，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傳真至

(02)8209-5709「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證明文件黏貼單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p>	<p>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p>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p>	<p>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p>
<p>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黏貼處 (畢業生—黏貼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此處免貼)</p>	

註：

1. 畢業生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縮小為A4大小)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應屆畢業生請黏貼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簡章所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二)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及正、反面身分證影本。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收件日期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名資料

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置入本袋

1. 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2. 學歷(力)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3 有利審查資料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校址：33332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電話：(02) 8209-3211 #5400-5403
網址：<https://www.lhu.edu.tw>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電話：

地址：

報考人姓名：

龍華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收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第7條 略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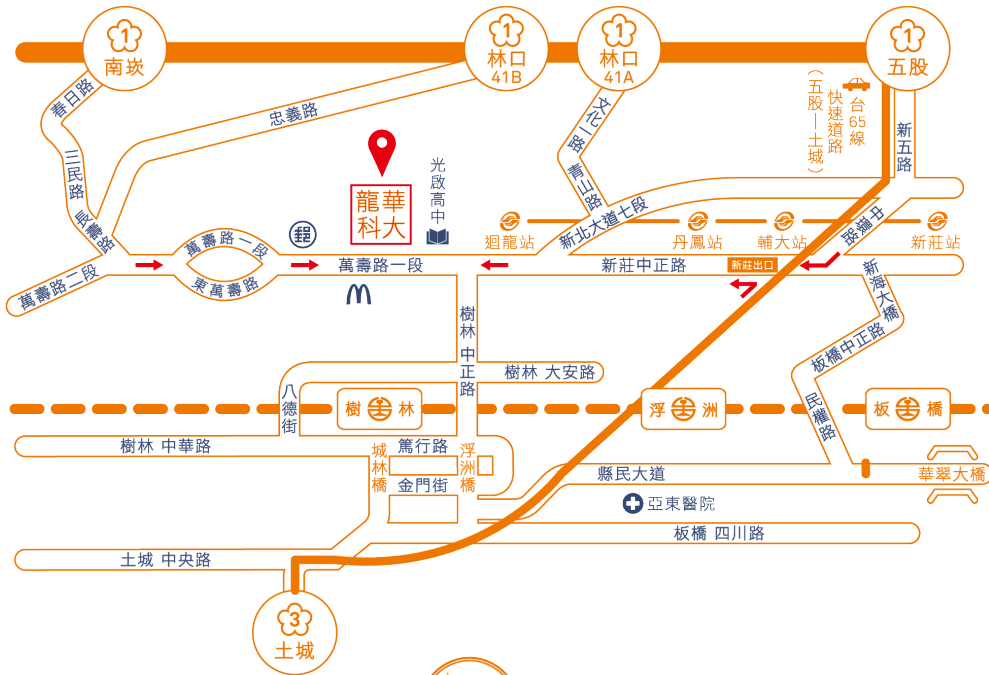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距離臺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新北方向公車
635 台北-迴龍
810 土城-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迴龍
橘21 新北產業園區-迴龍
1803 基隆-中壢

桃園方向公車
5009 桃園-新莊
262 龜山-捷運迴龍站
BR 桃園-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捷運迴龍站
607 長庚醫院-迴龍
608 樹林保安街-桃園大有路



樹林-龍華科技大學
約15分鐘車程

板橋-龍華科技大學
約20分鐘車程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